附件1

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

（项目经理）推介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为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鼓励表彰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立足本职，搞好项目管理，争创优质工程，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决定开展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推介活动。下称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。

**第一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每年推介一次，由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在获得过“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、“江苏省装饰优质工程奖（扬子杯）”和“苏州市建筑装饰‘姑苏杯’优质工程奖”的获奖工程项目经理中产生。

第二章 推介范围和条件

**第三条** 申报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钻研业务，不断创新；立足岗位，积极进取。

2.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二级以上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资质。

3.在工程项目管理中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、无拖欠民工工资、无质量和安全事故、无合同违约等记录。

4.申报人在近3年内获得1项以上省以上建筑装饰工程奖或2项以上苏州市建筑装饰“姑苏杯”优质工程奖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

**第四条** 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的申报程序：

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申报，由企业自行申报，所在地在县级市的企业，要经当地装饰行业协会同意推荐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必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《苏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，一份单独装订，一份和其他资料装订成册。

2.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。

3.申报人代表工程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。

4.申报人代表工程合同复印件（合同中要反映工程名称、发包和承建单位、工程规模、开竣工时间、承建单位驻工地现场项目经理、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部分。）

5.申报人代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。

第四章 评审

**第六条**  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对企业申报的、经当地协会同意推荐的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并将候选人汇总表提请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评审委员会由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及业内专家组成，负责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的评审工作。

第五章 奖励

**第八条** 经评审通过的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，在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网站公示7天，如无异议，进行公告，颁发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证书并通报表彰。

**第九条** 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所在企业可酌情予以奖励。

第六章 纪律

**第十条** 参加“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”推介的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消评选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申报、推荐和评选过程中，必须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对违反者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收回荣誉证书并通报批评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